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2日始至2019年1月8日止,与13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41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13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2,187,476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13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00.29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0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7,887,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8%)的股东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20,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皇庭国际”)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67),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41,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本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10/12-2019/1/8	5.96	11,753,400	1.00%
合计	-	-	5.96	11,753,400	1.00%

注:股份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5.7-11.9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119,641,076	10.18%	107,887,676	9.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41,076	10.18%	107,887,676	9.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和瑞九鼎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拟计划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瑞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87,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和瑞九鼎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皇庭国际的70,520,722股,即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皇庭国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皇庭国际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和瑞九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和瑞九鼎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和瑞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股东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68.HK,股票简称:同方友友,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合计为64.80%),根据鹤山市政府出具的相关补贴的有关说明文件,于2018年12月收到鹤山市政府划拨的拆除地块上建筑物等补贴合计约22,99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临2018-056号)。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约9,700万元左右。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喜鹊财富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 2月 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9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1、2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2019年1月10日公司公告)。提案3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

提案1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王蕾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

2、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英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超过2.55亿元参与竞买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该事项交易对方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12%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肖立先生、简小方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由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恒运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80,000 万元),再由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1.25亿元),由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使用该资金专项用于收购科云公司100%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本次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新增条款:

在“第五章 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后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9年 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恒运股权公司注册资本拟由70,000万元增加至80,000 万元),再由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由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使用该资金专项用于收购科云公司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事项的有关事宜。

本次增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再以自有资金对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增资10,000 万元。

2、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由7亿元增至8亿元	由2500万元增至1.25亿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2)办公楼二楼
股权结构	增资前后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后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为本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运输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煤炭检测;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管道运输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情况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股权投资,目前已参股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拥有3家全资或参股子公司,分别是: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主要业务是供应蒸汽,目前供热能力为400吨/小时左右,现有42家热用户,现有职工32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7年资产总额50642万元,负债总额1303万元,净资产49339万元,营业收入11931万元,净利润959万元。 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59307万元,负债总额446万元,净资产5886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22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71万元;负债总额7277万元;净资产2494万元;营业收入1232万元;净利润-6万元。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830万元;负债总额16769万元;净资产3061万元;营业收入10923万元;净利润56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用于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掌握供热管网的控制权,增强公司供热业务的主动权和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经营、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供热业务所必需的供热管网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供热业务的稳定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收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不超过2.55亿元参与竞买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由于该事项交易对方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12%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肖立先生、简小方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得资本”)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80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803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区A1栋8楼803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 6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	2017年,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云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7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0.00元
2017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2,450.07元
2018年12月31日末净资产	117,30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	凯得资本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12%股权)全资子公司。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	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科云公司”)100%股权
注册地(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